

数学与统计学院

考试纪律及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为了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秩序，营造良好的学习环境和氛围，端正考风、严肃考纪，促进学生健康成长，根据《周口师范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院政发[2009]108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数学与统计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的所有考试违规行为的处理。

一、考试纪律

（一）考生必须按时进入考场，开考 15 分钟后不准参加考试（英语考试开考后不准参加考试），作旷考处理，开考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退场。

（二）学生参加所有课程考试，一律带一卡通进入考场。

（三）考生必须按指定座位入座，违反即取消考试资格。

（四）考试时，考生只能携带必要的文具或教师允准的书籍、计算器等。其它物品一律集中存放在监考教师指定的位置，否则涉嫌作弊时一律以作弊论处。在考试过程中，学生不准互相借用文具，不准携带电子词典、手机等工具，一经查出，按考试违纪论处。

（五）开考后必须保持安静，不得喧哗，不得随意走动。答卷必须独立完成，不准交头接耳、夹带书本、笔记等，不准为他人作弊提供方便，违者均按考试作弊论处。

（六）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交卷，不准拖延答卷时间，否则本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记。

（七）对无故缺考的学生，一律按旷考处理，该课程以零分记，下一学年内不得参加该课程的重修和补考，只能参加学生毕业前的补考。

（八）学生因特殊情况需缓考者，必须在该科考试前填写《周口师范学院缓考申请表》，经审批办理缓考手续后，方能缓考；否则，

按旷考处理。缓考课程跟随下一届学生进行考试。

二、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一)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监考教师给予口头警告并予以纠正。

1.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将物品放在指定位置，如将书包、资料、手机或电子记事本、计算器等带入座位者；
2. 未按指定座位就坐者；
3. 自带空白答题纸或草稿纸者；
4. 未经允许使用计算器者；
5. 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试卷者；
6. 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的书、笔记、资料、计算器等物品者；
7. 交卷后仍在考场逗留或在考场附近高声喧哗者；
8. 未经监考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

(二)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该门课程成绩无效，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1.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者；
2. 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而未予拒绝者；
3. 因(一)1—8款中任一种行为而无视警告的；
4. 考场上将手机等无线通讯工具、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存储功能的计算器等工具处于开机状态者；
5. 传递、接收纸条或试卷，在传接过程中即被发现的双方；
6. 考试中夹带，但尚未偷看者。

(三)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作弊，该门课程成绩无效，给予记过处分，并将处理决定存入学生学籍档案。

1. 考试中夹带，且有偷看行为者；
2. 在桌面、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课程有关内容者；
3. 考试中传递、接收纸条或试卷的双方；
4. 考试时偷看他人答卷者；
5. 考试时为他人提供答案者；

6. 使用电子记事本、电子辞典、有存储功能计算器作弊者；
7. 在答卷上填写他人姓名、考号等信息者；
8. 使用通讯工具作弊者；
9. 带走或毁试卷者；

10. 考试前后纠缠教师，以各种不正当手段要求教师提供有关考试信息、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

（四）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该门课程成绩无效，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将处分决定存入学生学籍档案。

1. 组织作弊者；
2. 偷盗试卷者；
3. 请他人代考者；
4. 代他人考试者；

（五）构成违纪或作弊行为且态度恶劣者，加重一级处理。

三、考试违纪、作弊的确认程序

（一）考试中的违纪、作弊行为以监考人员的认定为准，监考人员应在《考场记录》中如实记录违纪、作弊当事人的姓名、学号及主要情节，并将相关书面材料在该门课程考试结束后及时交到考务办公室。

（二）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纪、作弊，应当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

（三）以上记录或反映违纪、作弊情况的材料由学院负责核实，经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报教务处处理。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15年12月12日